

「花蓮縣光復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工作計畫審查暨機關協調會議

壹、會議時間：110年12月27日（星期一）下午2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府小簡報室

參、主持人：本府地政處吳處長泰焜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略）

陸、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檢視本案預定工作執行時程與項目

決議：

1. 本案工作計畫審查同意通過，請規劃單位依據與會機關（單位）所提意見修正工作計畫書，並以回復對照表方式說明，並請依契約及工作計畫辦理後續事宜。
2. 請各機關（單位）配合本案推動期程，提供相關資料與原始檔案。

討論事項二、鄉村地區相關資料蒐集協助事宜

決議：請各機關（單位）於會後10日內彙整與本案相關之部門計畫資料，提供予業務承辦單位。

討論事項三、相關部門計畫之有關機關溝通方式

決議：請規劃團隊將擬訪談單位部門或地方組織彙整後提供於本府，續由業務承辦單位與光復鄉公所協助通知擬拜會局處與地方團體組織。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3時20分

附件 與會機關（單位）代表發言意見摘要

◎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 (一)依據本署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草案），法定執行工具包括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自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與協調其他部門主管機關推動等，建議本案預為歸納得以上開推定執行工具協助處理之課題與對策及處理之優先次序，俾於有限之時間與經費規模下，聚焦重點議題。
- (二)建議參考本署 110 年 11 月 4 日營授城區字第 1100820045 號函送彙整中央機關推動之部門計畫內容，涉及光復鄉有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經濟部水利署花蓮縣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行政院農糧署輔導雜糧集團產區栽培計畫等內容，請併予納入評估。
- (三)有關二、研擬法定計畫書圖草案部分（P9），建議參考本署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草案），調整修正法定計畫書應載明事項，包括其名稱與部分分析、規定之內容。
- (四)本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委辦案已於 110 年 9 月 16 日召開期末審查會議，建議參考該手冊期末版內容酌予調整。例如 p12 圖 2-1、p5~8 涉及規劃流程、基本資料蒐集及分析之內容，該手冊期末版均已有建議內容。另外，「土地利用綱要計畫」乙詞，於該手冊期末版均已回歸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已改為「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建議配合修正。
- (五)建議本案執行應優先聚焦於地方民眾關切之重要議題，針對地方民眾有共識性、急迫性與可行性之課題，予以著手處理，俾利達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核心目的。

◎ 文化局

- (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處理鄉村地區之公共設施與公共服務需求，唯有將鄉村地區議題改善對應銜接於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政策與部門實施年度計畫中，方可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方式真正解決鄉村地區民眾之需求。
- (二)建議民政處自治行政科將近年基層座談會之地方意見紀錄，一併彙整提供於本案規劃團隊，可有效縮短地方各議題之聚焦，以落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解決地方民眾需求之目標。

◎ 農業處

光復鄉已於 109 年度完成農業部門空間指認與訪談，可提供成果資料於本案規

劃團隊進行整合運用，另關於部門計畫經費則另以書面資料提供。

◎ 原住民行政處

關於光復鄉內之原住民部門計畫內容，將會配合本案規劃需求提供已執行與後續年度擬安排之建設與相關計畫內容。

◎ 民政處戶政科

配合提供各鄉鎮人口之完整屬性基礎資料。

◎ 教育處

光復鄉內已有兩處因裁併之閒置校區，將配合規劃單位清查所屬管轄之閒置資源，俾利配合地方民眾發展產業或做其他公共服務使用。

◎ 消防局

配合需求提供相關資料。

◎ 光復鄉公所

原民會核定部落執行計畫，明年度仍有原民會之補助案推動，如有順利核定將提供規劃單位納入參考。

◎ 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

近年在光復鄉砂荖完成改善蓄水池，110年度有改善馬佛之蓄水池，有需要將提供背景資料。

◎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在109、110年度辦理馬佛溪藍綠串聯計畫，係屬國土綠網相關計畫其中盤點包括在地民眾意見，可供本案規劃團隊參考，另建請縣府及規劃團隊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中納入水資源，目前水利署刻正推動整體流域調適規劃案，於109~111年度對花蓮河流域將進行流域周邊之規劃進行資源統合，後續流域調適規劃亦希望縣府共同參與。

「花蓮縣光復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工作計畫審查暨機關協調會議

時間：110年12月27日（星期一） 下午2時整

地點：本府小簡報室

主持人：吳處長泰焜

吳泰焜

出席人員	簽到處
	姓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花蓮林區管理處	請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糧署東區分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	袁序承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李恩彤, 魏芽存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趙銘洋 江朝茂

出席人員	簽到處
	姓名
花蓮縣消防局	蘇明 陳遠
花蓮縣文化局	吳勁毅
花蓮縣衛生局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何誠正
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都祈書 吳景珠 楊宗鏗

出列席人員	簽到處
	姓名
本府建設處	
本府農業處	曾天白
本府觀光處	
本府原住民行政處	溫慧琳 柯嘉碧
本府民政處	曾承捷
本府教育處	馬嘉亨

本府地政處 張德海、吳佩真、楊茹曲